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公司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8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公告中存在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原文：

序号	受托方	产品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	起始日	到期日	产品类型	预期年化收益率	资金来源
1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	201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	20,000	2016年8月2日	2017年7月12日	保本保息	2.95%	闲置募集资金
2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	岁月流金51435号	5,000	2016年8月5日	2016年11月2日	保本保息	2.95%	闲置募集资金

更正为：

序号	受托方	产品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	起始日	到期日	产品类型	预期年化收益率	资金来源
1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	201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	20,000	2016年8月2日	2017年7月12日	保本保息	2.95%	闲置募集资金
2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	岁月流金51435号	5,000	2016年8月5日	2016年12月2日	保本保息	2.95%	闲置募集资金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传递过程中管理、审核的工作力度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

避免类似问题出现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9日